

证券代码：871085

证券简称：捷信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085	捷信达	2021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已编制《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公司2020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 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已编制《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公司2020年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 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编制《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就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 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编制《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就公司2021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编制《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面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829 号《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报告》

（七）审议《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分配利润情况，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实际情况，考虑到未来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8：00

（三）登记地点：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波路 707 号之二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翁珊珊 电话：18965815933 传真：0592-5782726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